

# 在实干与创优中前行

## ——东阿县人民检察院加强“三项建设”纪实

加强执法规范化、检察信息化、基层基础“三项建设”是省检察院党组根据新时期党中央对检察工作新要求 and 群众对检察工作新期待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东阿县检察院坚持把“三项建设”作为增强检察工作活力、提升检察工作实力、事关检察工作长远发展的全局性、基础性工作常抓不懈，以“三项建设”的良好成效带动检察工作整体发展、全面提升。

### 执法规范化推动“四个零”目标实现

东阿县检察院紧紧抓住执法规范化建设这一事关检察工作健康发展的根本性问题，大力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执法水平不断提高，办案质量不断提升，实现并持续保持了“零错捕”、“零无罪”、“零安全事故”、“零违法违纪”的办案质量目标和队伍建设成绩。

一是注重教育培训，提升规范执法素养。充分发挥执法理念更新的引领作用，院党组提出了“依法为前提，平和为方法，妥善为目的”的执法思路，扎实开展了执法思想大讨论、专题研讨及各类培训活动，引导检察人员全面把握执法规范化的本质要求，自觉克服执法中的陈旧观念和模糊认识，增强严格依法办案和依法办

事的自觉性。坚持用制度规范行为，先后制定了《检察业务工作制度》、《检察业务操作规程》、《检察业务工作流程图》以及《案件管理督查实施办法》等制度，选派案件安全监管员，不断强化办案人员接受监督意识和办案纪律的执行力。充分发挥学习教育的提升作用，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方法，通过聘请上级业务部门领导来我院授课、组织干警到先进基层院学习考察、选派干警参加各类业务培训等形式，打牢规范化建设的思想基础。通过这些措施，干警廉洁、规范执法的主动性和自觉性进一步增强。

二是注重制度建设，规范执法环节。坚持以制度建设为载体，全面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根据业务性质特点，先后制定了9类26项业务部门职责、流程和实施办法，形成了较为系统配套的制度规范，切实做到每个执法动作都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提高执法效能，有效确保了办案安全无事故。案件管理中心在源头上对案件的受理、登记、审查、分流实现了统一规范化管理，加强了执法的全程、动态、实时的监督和案件质量评查。积极抓好案件质量监管、赃款监管、法律文书监管。与检委会、纪检监察部门共同加大对规范执法的内部监督。

三是注重信息互助，加强执法监督。进一步完善执法监督和责任追究机制，纪检、督察、信访、案管等部门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切实改变力量分散、监管不力的状态，努力在执法责任制落实上求突破、见成效。加大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的力度，对符合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情形的，及时开展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工作，并根据有关规定，纪检、督察、政工部门将追究相关责任人执法过错责任。深入推行风险岗位廉能管理，先后制定和完善了党风廉政建设考核和责任追究办法、执法风险点防控排查机制等10多项规章。建立了干警廉政档案和执法档案，实行廉政规范文明执法年度考核。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实行“一案三卡”制度，严格执行问责追究制度，扎实落实“一岗双责”，实行一票否决。制定了本院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将廉政责任和业务工作作为年度目标考核法治规范化考核主要内容。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检察工作、旁听庭审活动等，将执法活动置于人大、政协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之下。通过“通、报、征、贺、赠、访、观、宣”八项措施密切与人大代表的联系，有效实现人大监督与检察工作的良性互动。深化检务公开，开展“问检于民、化解民忧”下基层大走访活动，在全县每个乡镇聘请了检察工作联络员，班子成员带领干警分片走访，进村入户，听民意，掌民情。通过发放检察工作宣传册，召开座谈会，走访困难户等形式宣传检察工作，接受群众监督。近年来，该院先后向县人大作了法律监督工作专题报告、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专题报告，检察长坚持每年向人大述职，听取人大及社会各界的评议。

责任式落实”的模式，狠抓了基础设施建设和融合应用。建设完成了检察专线网、非涉密网、互联网、政务网四套网络，建成了100平方米的涉密、非涉密机房和700多平方米业务技术用房。包含手机考勤、门禁管理、文件传阅及在线审批、在线请(销)假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行政综合管理软件已投入使用，这些全新的信息化平台使全院各部门实现了信息数据的共享。该院的侦查情报信息查询系统已完成了全县人员健康信息档案、有线电视使用、土地出让信息、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情况等数据库的建设；远程讯问系统、远程接访系统已启动使用；市院指定建设的侦查信息系统中，大要案指挥室、信息查询室已完成验收，涉案物品管理系统、身心监护仪、执法单兵等设备已投入使用；检察专线网四级保护以全市第一名的成绩顺利通过测评；建立全省第一个新媒体融控平台，在全市率先与市院、派驻检察院实现了数据的互联互通。“两室四网10系统”的成功运行实现了业务工作信息化，便民服务信息化，机关管理信息化，检务保障信息化，工作效率和社会满意度得到极大提高。进一步完善以大数据计算为核心的信息平台建设，在完成侦查信息化系统录录中心、大要案指挥室、查询室同步基础上，又自主研发了信息化侦查引导系统，将话单、账单分析软件与侦查情报网获取的基础信息，与犯罪嫌疑人使用手机、计算机上信息，在互联网上进行有效整合，为案件侦破提供线索和辅助。身心监护仪等设备，可实现全程监测提供嫌疑人的血压、脉搏、血氧饱和度等数据，独立编制实时生理指标动态分析曲线图，帮助办案人员及时研判嫌疑人的心理波动状态和活动轨迹，为侦破案件提高效率。例如，徐某行贿案，犯罪嫌疑人徐某学历高、经商多年且学过法律，社会阅历丰富，具有较强的反侦查能力，当讯问到行贿的关键问题时，虽然其心理图谱走势表现异常，但面对充分的证据指向和侦查人员的法律政策攻势，其仍然拒绝交代任何问题。办案人员发现每当与其谈及父母、女儿等问题时，徐某的心理图谱总会发生剧烈波动，据此断定其父母、女儿是徐某的心理弱点，遂确定对其实施以情感突破为主的侦查策略。在侦查人员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明之以法的真诚说服教育下，徐某流下了悔恨的泪水，交代了其行贿犯罪事实。该院自主研发的刑事执行检察信息系统，可实现对收押、出所、羁押期限、监区监管活动的全面、全程实时监控。系统安装以来，已发现监管民警违规押解押人员5次，劳动场所无监管民警看守3次。在东阿县某

看守所，记者看到每个监区都安装了触摸屏终端设备，在押人员可随时随地向驻所检察官提出法律咨询、案件咨询、心理咨询、控告举报以及申诉等需求，信息则以手机短信的形式直接发送到经办检察官手机中。同时，该院的控告申诉检察信息系统还利用固定、流动远程视频接访，把法律服务送到基层群众的家门口。

目前，东阿县院的检察信息化建设从决策部署到技术应用、从设施建设到日常监管、从人才吸纳到分配使用等多个方面真正实现了从幕后“配角”走向幕前“主角”的转变。

### 基层基础建设夯实检察工作根基

“东阿县院‘两房建设’，在县委、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建的快，用的早，加班加点，实属不易，取得了历史性的突破，走上一个整体发展的路子，展现出整体创新发展态势。”2015年6月24日，聊城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学军在视察东阿县院新落成办案技术用房和东阿县职务犯罪预防警示教育基地后讲道。办案技术用房和东阿县职务犯罪预防警示教育基地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办案和侦查技术用房以及职务犯罪预防警示教育基地标准建设，突出体现办案用房、专业技术用房和警示教育功能以及“科技强检”的特点，是一座集办案侦查、司法技术、信息技术、案件管理、检察文化、廉政教育、教育培训和民生服务八大中心于一体的综合性建筑，为检察机关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开展各项检察业务工作，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更好、更优质的工作平台。东阿县院检察工作从此迈上了一个新的起点。

2014年8月28日，山东省检察院吴鹏飞检察长在实地视察指导东阿县院派驻城北检察室时指出：“东阿县院‘五站’平台，解决了派驻检察室干什么，怎么干，干到什么水平的问题。”东阿县院派驻城北检察室以提升群众满意度为目标，以信息化建设为支撑，以推进检务公开为抓手，充分发挥“五站”功能，着力打造“五好”品牌，取得了显著成效。派驻城北检察室被评为“全省优秀派驻检察室”、“全市优秀派驻检察室”和山东省青年文明号，派驻刘集检察室被评为“全市优秀派驻检察室”，派驻城东检察室被东阿县委、县政府授予“支持地方建设先进单位”。

一是发挥矛盾纠纷化解站功能，着力打造维护基层稳定的“好助手”。以派驻检察室为中心，院领导率队下派检察室和业务部门实施对接为“轴”，在各村聘请检察联络员和信息员，该工作

网在广度上覆盖了派驻检察室辖区各乡镇农村社区，在深度上涉及基层社会管理的各个方面，形成立体化的联系网络。先后搜集民情民意230多条，解决群众困难115件，协助处置矛盾纠纷65件。二是发挥延伸法律监督前哨站功能，着力打造维护公平正义的“好平台”。与业务部门建立“1+9”联动机制，先后协助办理案件28件，协助办案工作34件次；组织开展刑拘未报捕案件、派出所刑事执法等专项监督活动12次，发现各类问题28项，监督立案12件，监督撤案15件，提出纠正意见23件；探索实践了办理轻微刑事案件“1+1”办案模式，先后办理批捕案件11件20人，公诉案件10件23人，打造了基层监督最近平台。三是发挥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信息站功能，着力打造基层干部廉政教育的“好载体”。自主研发的三维虚拟网络课堂，单人或集体在任何地方只需打开电脑或者手机，就可以身临其境的自主参观职务犯罪预防教育展厅，未成年人犯罪教育展厅，预防警示教育突破了场地、天气等条件的限制，实现了全天候。四是发挥人才素质培养站功能，着力打造锻造检察干警的“好阵地”。规定35岁以下41名干警都必须到检察室工作锻炼，要求拟提升或晋级人员必须具备检察室工作经历，让他们真实体验基层工作；院机关干部包括领导班子成员在内，都轮流到检察室帮助指导工作。检察长每月5日、15日、25日在派驻检察室工作一天，其它党组成员每月到检察室至少指导工作一次，业务部门每周轮流到检察室实施对接，带着课题、带着任务去工作。五是发挥队伍形象民意测评站功能，着力打造服务民生展示形象的“好窗口”。流动远程视频服务车将系统终端连接到每一个村、每一位农户家中，让服务走进千家万户；新购置智能电子触摸屏，建立了以在线举报、满意度调查、检务公开和网上展厅为主要内容的东阿检察门户网站；依托案件信息公开系统，将检察职能、执法依据、终结性法律文书等群众关心事项直面告知，目前已公开检察文书24份，公开重要案件信息45件；在检察室建立检察宣告室，及时启动宣告程序，并公开宣告开展法制宣传和咨询，目前已公开宣告19次，实现延伸法律监督触角和提供便民法律服务的有效统一。

瞄准一流干工作，创新创优促发展。东阿县检察院将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坚持固本强基、激发活力，努力在加强“三项建设”上取得新的更大的突破，创造出更多具有鲜明特色的工作品牌，努力把检察工作推向一个更高的层次和水平！

赵广锋 黄彬彬

## 东阿县检察院“三项建设”剪影



开展检察宣告



成立新媒体工作室



下乡走访



群众送来锦旗

### 检察信息化助力检察工作驶入“快车道”

“引进大数据计算等现代化科技手段，将检察实务与现代信息技术相融合，打造出以检务需求为导向、以业务应用为核心的检察信息化综合体系。东阿县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实务与信息科技融合，走在了全省前列。”在聊城市检察长研讨班开班仪式上，聊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学军这样评价东阿县人民检察院的“互联网+”检务工作模式。今年以来，东阿县院更加突出“科技强检”的地位作用，立足实际，不断推进科技装备建设和信息化建设。全省、全市检察信息化建设会议召开后，院党组紧紧围绕上级部署要求专题研究了贯彻落实意见，立足互联网技术，引进大数据计算，树立“建设10个中心、打造5个平台、构建10系统”工作思路，采取“工程式管理、项目式分解、

# 创信息化新模式 提驻所监督实效

“要深入贯彻全省检察信息化工作会议精神，将工作重点放到深化应用、提升效能上，真正把信息化变成推动业务建设、促进争先创优的现实战斗力。”聊城市检察院检察长王学军在全市检察长研讨班上讲道。东阿县检察院根据派驻人员少、监督范围大的工作实际，积极探索信息技术条件下驻所检察工作新模式，全面提升了法律监督能力，有力维护和保障被监管人员的合法权益。

### “两网一线”优化驻所检察监督手段

坚持高起点定位、高标准建设，大力优化硬件设施，扎实推进驻所检察“两网一线”信息化建设。整合资源，构建便捷的网络平台。严格按照省、市院要求，落实完成检察室检察专线建设，在驻所检察室与看守所监管信息系统联网的基础上，高质量完成看守所与派驻检察室监控联网工作，实现了驻所检察室对看守所监管执法活动的实时监控，驻所检察人员均可以通过办公电脑，对看守所押人员监室等9大区域多路监控视频及同步音频进行实时、动态、全程监控，提升了发现问题、纠正违法、维护被监管人合法权益的能力。

### 积极创新，自主研发驻所检察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与公安部门合作，实现信息数据共用共享，自主研发了包括收押出所检察、羁押期限检察、监管活动检察、刑罚执行检察四个子系统的驻所检察信息管理系统软件，实现与监管场所执法信息管理系统无缝链接，对在押人员基本情况、诉讼阶段、执行表现

等所有信息实现了实时掌控，借助手机，通过GSM方式发送短信对案件行将到期7日前预警提示，有效预防超期羁押、超期办案等现象发生，同时利用高拍仪，对新入所人员收押凭证进行高速扫描上传，驻所检察人员通过电脑即可实时查看收押凭证是否齐全，极大提升了工作效率。安装网络监控视频软件，在同一客户端内兼容监管信息系统与监控系统，实现直接切换、方便使用、信息叠加、效率提高的目的。建成以检察室谈话室为中心的双向视频对讲系统，涵盖同步录音录像、实时监控、远程通话等功能，实现了检察干警对监管人员的远程约谈、远程询问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

完善制度，推动“网上巡查”工作规范开展。网上巡查，依托监控软件，设置多区域重点监督画面包干巡查；远程巡查，即在院本部活动时通过远程视频监控实现巡查；联合专项巡查，针对薄弱环节定期确定巡查项目与看守所联合巡查；“5+2”巡查，工作日每天巡查，节假日休息日一律值班巡查，确保巡查工作常态化。通过网上巡查工作日志制度，每日收集相关工作数据和视频资料，进行系统分析和综合研判，及时发现、纠正违法、消除隐患。

### “三个阶段”实现驻所检察监督全覆盖

依托信息技术，形成实地巡查与电子监控并重、信息数据与视频信号并用、事后监督与事中监督并施的覆盖式监督格局。

准备阶段确定监督重点。每日通过监管信息系统进行日督察，重点督察当

日羁押期限预警、收押释放是否符合规定、有无混关混押等违法情形，归纳梳理当日患病人员、重点人员等重要信息，并列出需要重点监督的内容。通过事先分重点设定的“重点监室、重点时段、重点对象、重点环节”同步视频监控进行检索回放，发挥监控系统24小时工作优势，围绕禁闭室等重要区域以及重点监室人员、检察室是否存在违法或异常情况，视情决定是否采取实时跟踪跟踪措施，增强日常巡视检察的针对性、侧重点和实效性。

实施阶段实现动态监督。在做好例行检察的同时，利用监控系统对监区展开全覆盖“网上巡查”工作，结合实地排摸情况与监控信息，为开展监督、做出决策提供参考。检察内容包括常规项目和重点项目，常规项目主要查看在押人员作息制度是否规范执行、巡视民警是否按规定在岗履职、提讯室使用是否符合规范等。重点项目主要通过对比监管信息系统和监控联网系统信息，有针对性地开展检察被禁闭、使用械具人数是否一致，械具使用是否依法依规；察看患病人员是否落实医疗措施，重点人员患病情况和情绪状态；关注收押室、留所服刑罪犯生产劳动场所等人员密集、流动性大的区域警戒措施是否到位等。

后续阶段做好汇总处理。严格执行网上巡查工作日志规定，遵循“当日事当日记、重大事详细记、关键事完整记”原则，及时记录当日检察内容和设备使用情况，对于应当纠正的违法情况或安全隐患，做好视频保存工作，报经负责人同意后结合现场检察提出纠正意见。同时，根据检察情况，利用网络监

控视频软件分频，设定当晚重点监室、时段、对象、环节监控视频，为次日开展日常跟踪检察提供依据。

### “三个保障”提升驻所检察监督实效

实现由静态监督向动态监督转变，从事后监督变为事前、事中监督，在切实保障在押人员合法权益的同时，为及时了解、有效化解和坚决消除各类监管矛盾、安全隐患和事故苗头，维护监管场所秩序和谐、安全、稳定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保障刑事申诉活动顺利进行。运用信息化系统进行羁押情况动态监控，预警催办办案期限即将届满案件，杜绝超期羁押。通过视频监控，及时发现并制止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时传送串供信、提供手机与外界联系等违规行为，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纠正违法通知书》督促有关部门整改落实，规范律师执业。保障监管活动依法规范正确开展。结合贯彻“两个证据规定”，以开展对看守所内提讯室使用管理情况调查为切入点，加大对审讯过程可能发生的侵权处罚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和全程视频监控，有效避免了公安人员提审不规范情形。保障在押人员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牢固树立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的执法理念，根据日常巡视检察、检察室管理、约见谈话等获取信息，依托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杜绝刑讯逼供、暴力取证等违法行为，防止体罚虐待、“牢头狱霸”等现象的发生，避免劳动、生活、医疗卫生等权益受损害，及时有效给予救济，更好维护被监管人员的合法权益。

袁园